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9-090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13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13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3点,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设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于2019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会议由副董事长魏军锋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战略发展规划需要,为了扩大经营范围和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意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在兰溪市设立公用环境发展(兰溪)乡镇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由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1)。

审议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调动职工劳动积极性,建立多维度人才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中山市国资委关于下属企业推动企业年金计划的统一部署,同意公司建立企业年金。《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的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财务报告显示,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天创”)2018年未完成利润承诺,为控制投资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各股东权益,经协商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环投”)与杭州天创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回购协议》,就回购公用环投所持天创环境7.1740%股份作出安排,即通过产权交易平台挂牌交易,明确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回购义务,参加国有产权挂牌程序;为保障足够股权转让款偿付能力,杭州天创作为连带保证人,对交易期间实际控制人各项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周琪先生同时担任杭州天创独立董事,回避本次表决,回避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2)、《独立董事关于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暨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非关联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经营绩效考评责任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度预算,结合2018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2019年任务要求,同意公司制订的《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经营绩效考评责任书》。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2019年第13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暨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19-091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环投”)持有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桑德”)100%股权。为进一步拓展兰溪市污水处理业务市场,经与兰溪市政府协商,兰溪桑德拟在兰溪市设立公用环境发展(兰溪)乡镇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新公司致力于开展兰溪地区污水处理托管运营项目等业务。新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由兰溪桑德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13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公用环境发展(兰溪)乡镇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浙江省兰溪市

4、法定代表人:布克巴依尔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6、经营范围:城乡污水治理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服务

7、出资方式:兰溪桑德以货币方式出资5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0%。出资随项目推进进度,逐步进行资本金实缴。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兰溪桑德设立公用环境发展(兰溪)乡镇水务有限公司,主要以该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拓展兰溪市污水处理业务市场。

(二)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兰溪桑德通过设立新公司拓展镇级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业务,符合公司“环保+水务”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市场拓展能力,深挖兰溪市污水处理业务,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经营业绩。

(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对策

目前兰溪市镇级污水处理厂管理薄弱及进水水质不稳定,新公司承接后,将积极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增强技术力量,加强运营管理力度,确保污水处理厂运营稳定、排放达标。

四、备查文件

2019年第13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19-092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7年8月25日,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环投”)与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天创”)两股东浙江华睿祥生环境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华睿富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与杭州天创实际控制人即丁国良、赵经纬及杭州浩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公用环投支付现金30,543,500.00元受让杭州天创469.9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杭州天创总股本的7.1740%。按照《补充协议》约定,杭州天创出现2017至2019年期间任一年低于承诺净利润的85%(约定条件)时,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杭州天创回购投资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财务报告显示,杭州天创2018年未完成利润承诺,为控制投资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各股东权益,经协商一致,公用环投拟与杭州天创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回购协议》,杭州天创实际控制人同意对通过产权交易平台挂牌转让的标的股份参与竞购;挂牌交易底价将按议定回购价格37,112,444.52元与评估价格之孰高者确定。杭州天创作为连带保证人对交易期间实际控制人各项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实际控制人提供同比例的股份作为本次交易的质押担保。

2.公司独立董事周琪先生同时担任杭州天创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3.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13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独立董事周琪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独立董事周琪回避发表意见。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由杭州天创为其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尚需经过杭州天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后公用环投将通过产权交易平台将标的股份挂牌交易。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以杭州天创实际控制人作为股份回购方,杭州天创作为履约担保方。

(一)杭州天创实际控制人

1、丁国良

身份证号:3301061973XXXXXXXX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转塘镇石龙山村龙山40号

经查询,丁国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赵经纬

身份证号:3301061974XXXXXXXX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艮山西路271号

经查询,赵经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杭州浩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2626号1幢

法定代表人:丁国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806GC4U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经查询,杭州浩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履约担保方

1.公司名称: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2626号

4.法定代表人:丁国良

5.注册资本:655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256308869G

7.主营业务:提供工业、医疗水处理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8.主要股东:丁国良、赵经纬、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等26名股东。

经查询,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周琪先生同时担任杭州天创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

3.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2626号

4.法定代表人:丁国良

5.注册资本:655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提供工业、医疗水处理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股权结构:丁国良、赵经纬、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等26名股东,其中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7.174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指标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营业收入(亿元)	2.11	2.83	2.77
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1277	2634	1121
总资产(亿元)	3.62	4.76	5.13
净资产(亿元)	1.81	2.61	2.72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国有产权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杭州天创实际控制人需要配合公用环投对拟回购股份的价值评估。在增加杭州天创作为担保人的前提下,参照《补充协议》第7.3条约定计算公式(按每年10%的利息率计算利息),计息截至2019年10月31日,议定回购价格为37,112,444.52元人民币;公开挂牌交易底价将按上述议定价格与评估价格之孰高者确定。

本次交易行为程序合法、公允,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拟签署的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回购方):丁国良、赵经纬、杭州浩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被回购方):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保证方):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股份回购标的

本协议所称股份回购标的(以下称“标的股份”),指乙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最终登记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469.9万股,占股比例为7.1740%,包括上述股份所代表的乙方对目标公司注册资本、资本公积、任意公积、未分配利润、以及本协议签署后至履行完毕之前宣布或批准的利润的全部的权利、利益及相对应的所有股东权益。

1.2 回购合意

甲乙各方确认并同意,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现约定回购条件已经成就,甲方同意按回购价格回购乙方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469.9万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回购。

1.3 国有产权挂牌程序

根据国资监管部门对国有企业股份交易的要求,乙方股份出让履行国有产权转让程序,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配合完成国有产权交易。甲方需配合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作为目标公司股东,参加股东会表决同意乙方转让所持股份并明确不放弃优先购买权,配合目标公司为本次股份交易进行清产核资、评估等流程,作为意向受让方参加挂牌交易程序等。

2.1标的股份回购价格(下称议定价格)

根据《补充协议》第7.3条约定,【股份回购价格】为投资方实际投资额再加上按照每年10%的利息率计算的利息。甲乙各方确认:按实际投资额人民币￥30,543,500.00;股份转让完成日为2017年9月6日;当年分红款E为0元。按照约定计算公式,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议定价格为￥37,112,444.52。

2.2 挂牌底价的定价依据

根据国有产权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甲方需要配合乙方对拟回购股份的价值评估。各方同意,公开挂牌交易时,按照《补充协议》第7.3条约定计算的价格和评估价格孰高的定价原则来确定公开挂牌交易底价。

3.1甲方同意并承诺以其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回购同比例,即7.1740%的股份质押给转让方(以下称“担保股份”),作为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应付未付的股权转让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等全部债务的担保,且甲方应在正式股份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担保股份质押所需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2 丙方对本协议中甲方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不论本协议有其他任何约定,若甲方无法在约定支付期限前完成回购并支付全部到期款项的,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无条件承担对应付未付的股权转让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等全部债务的连带责任。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控制投资风险,提高公司管理和运营效率,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用环投将不再持有杭州天创的股权。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就公司子公司公用环投拟与杭州天创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回购协议》并按程序通过挂牌交易方式实现国有产权转让退出的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13次临时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已在公司2019年第13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认真审查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充分了解了公司本次交易的背景信息前提下,针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并进行了事前认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鉴于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天创”)2018年未完成利润承诺,为控制投资并购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公司子公司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与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回购协议》并按程序通过挂牌交易方式实现国有产权转让退出。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规划,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将通过产权交易平台实现,交易价格可做到公允、合理。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股权回购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对本项议案无异议。

九、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杭州天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后通过产权交易平台挂牌交易。存在可能杭州天创股东大会未通过、产权交易所风控审查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迟延或未能按约定履行的风险。

十、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13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暨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暨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4.《股份回购协议》。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汇泽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代码	0060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9年12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12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2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12月12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为第一个开放期,开放期间为2019年12月12日至2020年1月9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赎回、转换转出申请,并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接受申购、转换转入申请。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运作方式

根据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采取封闭期与开放期间隔运作的方式。每个封闭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或其前一个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含该日);每个封闭期结束日为该封闭期起始日对应的第三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

每个开放期起始日为其前一个封闭期结束日的次日(含该日)。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将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提前公告。

(2)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即2019年12月12日至2020年1月9日的开放日可在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可在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自2020年1月10日起(含)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本基金无法按时办理申购、赎回等申请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3)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开放申购、转换转入业务。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对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限制,对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1)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非特定投资群体)	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
100万元(不含)以下	0.80%	0.08%
100万元(含)-300万元(不含)	0.50%	0.05%
300万元(含)-500万元(不含)	0.30%	0.03%
500万元(含)以上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2)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0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与其他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相同费率执行,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7日(不含)以下	1.50%
7日(含)-30日(不含)	0.10%
30日(含)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发布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

(2)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成立时间:2014年7月9日

联系人:欧小娟

联系电话:0755-23838923

传真:0755-82551924

网址:www.cjhxfund.com

6.2 非直销机构

(1)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7-5666

官方网址:www.amcfortune.com

(2)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1188

官方网址:http://8.jrj.com.cn/

(3)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022

官方网址:http://www.licaike.com/

(4)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810673

官方网址:www.wacaijijin.com

(5)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官方网址:http://www.noah-fund.com/

(6)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官方网址:www.zlfund.cn

(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官方网址:www.1234567.com.cn

(8)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官方网址:http://www.howbuy.com

(9)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官方网址:http://www.fund123.cn

(10)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官方网址:www.erichfund.com

(1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5-3239

官方网址:www.10jqka.com.cn

(12)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77

官方网址:www.snjijin.com

(13)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0

官方网址:www.hcjijin.com

(14)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9868

官方网址:http://www.tdyhfund.com

(15)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0-2123

官方网址:www.zhixin-inv.com

(16)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官方网址:https://8.gw.com.cn/

(17)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0203

官方网址:www.520fund.com.cn

(18)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1166

官方网址:www.fengfd.com

(19)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788

官方网址:www.66zichan.com

(20)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5370077

官方网址:www.jiyufund.com.cn

(21)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43-3389

官方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22)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1176

官方网址:https://www.jimu.com/

(23)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6-6618

官方网址:www.lu.com

(24)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2089629066

官方网址:http://www.yingmi.cn

(25)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555-671

官方网址:www.hgccpb.com

(26)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

官方网址:http://list.jr.jd.com

(27)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30-0660

官方网址:www.jfzinv.com

(28)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1-8518

官方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29)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

客服电话:95357

官方网址:www.xzsec.com

(30)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59013895

官方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31)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5-66046166

官方网址:www.huilinbd.com

(32)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9100

官方网址:www.yibaijin.com

(33)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8

官方网址:www.fcsc.com

(34)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6

官方网址:www.gzs.com.cn

(35)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官方网址:www.msftec.com

(3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

官方网址:www.newone.com.cn

(37)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4

官方网址:www.baiyingfund.com

(3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

官方网址:www.ebscn.com

7.基金净值信息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2019年12月12日至2020年1月9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结束的次日即2020年1月10日(含)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0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兴业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兴业银行拟自2019年12月11日起办理本公司旗下如下表所列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最终上线时间以代销机构为准: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2311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2	002316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3	003646	创金合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4	003647	创金合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5	002310	创金合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6	002315	创金合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7	004112	创金合信国企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3190	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9	003191	创金合信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关于费率优惠活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兴业银行的有关规定,具体优惠规则以兴业银行的安排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

官方网站:www.cib.com.cn

(二)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5层

客服电话:400-868-0666

官方网站:www.cjh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19-090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3日以邮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李竞舟先生具备任职资格,同意聘任李竞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审议《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融资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融资的具体数额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双方签署的融资法律文件最终确定的数额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19-091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收到总经理杨先进先生的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杨先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任后仍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先进先生提交的总经理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杨先进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长杨先进先生的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竞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0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李竞舟先生具备任职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职业素养,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